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26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伟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方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初步核查，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